

**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董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《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三湘银行的议案》相关材料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审议了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之一参与发起设立三湘银行事项。我们认为，在国家“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”等金融改革的大背景下，参与设立湖南首家民营银行，对公司的发展是一次重大的机遇，公司审议该事项符合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此次投资决策过程中，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本事项。

独立董事

---

傅 涛

---

王争鸣

---

张 玲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